

智慧財產權園地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是否可以知道專利權之概況？

答：可以來函智慧局專利一組（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6 樓）或來電 02-23767607 或 23767608 專利服務台查詢。亦可經由智慧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檢索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專利資料查詢系統」單元搜尋其專利權概況。

問題：專利權消滅的原因有哪些？專利權消滅後，會不會通知專利權人？

答：依專利法第 66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亦準用之）：(1)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2)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3)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但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4)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專利權因期滿消滅者，智慧局會通知專利權人，但是此種通知只是服務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有無通知並不影響專利權已消滅之事實。

問題：如果有非人為因素未繳年費致專利權消滅，要如何處理？

答：專利權人如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繳年費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在此限。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智慧財產權園地

問題：商標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的差異為何？

答：除商標權之外，一般所稱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等事項，專利權主要著重國家產業技術的發展及提昇，而著作權則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目的，該等權利固皆有一定存在期限，惟商標權長期繼續使用所累積的商譽，得因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延展權利期間而不滅，且賦予商品極高的附加價值，堪稱為企業的第二生命。

- 商標指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的任何標識，用於競爭市場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商標權利若非權利人拋棄或已成為市場業界所通用名稱或標章而喪失識別性外，可一再延展使用其權利。
- 著作權主要保護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須由著作人個別運用智慧、技巧獨立完成，故需具有原創性，而無需達到前所未有的獨創性地步。著作類型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視聽、建築、電腦程式等著作，一般著作財產權期間存續於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
- 專利保護為鼓勵發明、創新提昇國家整體產業水準，須具有新穎性、進步性、實用性及產業上利用性等保護要件，賦予專利權人一定專用期間，著重其研究發展的成果，期限屆滿該產業技術即成為產業利用的公用財，使社會公眾普遍受益。

問題：利用 BT、Emule 等 P2P（點對點）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著作，其法律效果如何？

答：按 BT、Emule 為新一代的 P2P（點對點）共享傳輸軟體，依其設計的功能，每個使用者在利用此軟體下載他人著作的同時又可支持別人下載，因此，「下載的人越多，速度越快」（例如使用 BT 軟體傳輸電影最快僅需五分鐘，即可完整下載一部電影），此一特性，

智慧財產權園地

使 BT 軟體推出以來成為網路上資料交換相當受歡迎的工具。我國著作權法為配合數位科技發展及國際公約的要求，對於著作財產權人除既有之「重製權」等權利外，已明文增加賦予「公開傳輸權」。如果民眾利用 BT 軟體，任意自網路下載圖片或影片等著作，因該等軟體之特性在於下載的同時可以支援別人下載，故任何下載（即重製行為）動作可能同時構成傳輸（即公開傳輸行為），雖然此種傳輸動作並非民眾所能控制，且每個人事實上只傳輸著作之一部分，惟此種以多數人共同完成之公開傳輸行為，仍屬一個共同公開傳輸他人著作權之行為，如權利人依法告訴，該多數人均有共同負擔法律責任之可能性。易言之，民眾自己利用 BT 軟體，自網路下載而同時構成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雖不是以架設網站供人大量下載之侵害方式，惟此等網路上之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成立合理使用之空間相當有限，仍會造成侵害著作權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至於網路上流傳「BT 下載者不構成違法...」之訊息，與上述說明不符，應予釐清指正。

按於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影響深遠，除著作權法已明文規定合理使用外，成立合理使用空間相對有限，構成侵害著作權的可能性極高。故智慧局呼籲民眾應避免於網路上任意下載或交換他人著作，以免誤觸法網。

問題：什麼是科技保護措施？著作權法為什麼要規定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著作權法規定了哪些科技保護措施的規定？

答：科技保護措施是著作財產權人為了避免其著作遭人擅自侵入，進而利用，而採取的防護措施。這種防護措施，可能是一種設備、一組器材、在機器上加裝的某個零件、一種鎖碼的技術、一組序號或者一個密碼，甚至可能是一種特別的科技方法。不論這個措施所用的方法是什麼，只要能夠有效的禁止或限制別人進入去侵入而接觸著作，或利用著作，都是所謂的科技保護措施。

智慧財產權園地

為符合國內數位產業保護數位著作財產權之迫切需求，並達成我國「善用網際網路、發展數位產業、電子商務」之「E-Taiwan 願景」，著作權法特別規定有關「防盜拷措施」之規定。

「防盜拷措施」的主要規定是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的防止盜拷的保護措施，應得到權利人的合法授權，才能加以規避或破解、或提供規避或破解此種防盜拷措施的技術、設備或服務。為把握「科技中立」的原則，著作權法也配合規定了除外的情況，諸如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檔案保存及教育機構之採購評估、為保護未成年人、為保護個人資料、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為進行加密研究、為進行還原工程等的情形，都例外的可以規避、破解防盜拷措施。因此，並不會發生拮制科技發展的結果。

又一般消費者自己破解進入著作的防盜拷措施（所謂 access control），並不至於會發生任何刑事責任，只是如果造成權利人受到損害，且出面要求賠償時，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換句話說，購買解碼器收視數位電視節目、使用別人提供之註冊碼欣賞線上音樂、線上電影、玩線上遊戲軟體等行為，不會有刑事處罰的問題，自然不會發生阻絕社會大眾接觸著作的結果。